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公司基于目前的产品线结构，为更好的优化生产线布局，增加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贴近公司本部，实施之后，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

展。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莫朝阳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莫朝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莫朝阳先生的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华庆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华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黄华庆先生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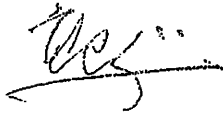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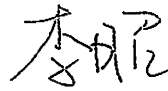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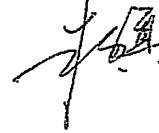
郭 魂签字:



李 昭签字:



朱 旗签字:



2018年10月15日